

##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劵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1日，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编号为上证公函【2016】0811号《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劵函》（以下简称《问劵函》），根据上海证劵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劵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2016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公告称第一大股东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川集团”）已与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转让完成后，蓝润资产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相关事项披露后，媒体就蓝润资产披露的资产注入计划、交易价格、诉讼等事项提出质疑。现就有关媒体报道事项，有如下问题需你公司核实后补充披露并回复我部。

#### 一、相关资产注入计划事项

蓝润资产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提及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将择机剥离上市公司原经营不良的资产，并注入医疗相关优质资产。媒体关注到蓝润资产经营范围不涉及医疗业务，同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也未涉及医疗相关资产。请蓝润资产就相关医疗资产注入计划的制定依据以及相关计划的时间安排进行说明。

#### 二、相关股份转让条件

九川集团拟以15.7元/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蓝润资产，交易对价合计8.4亿元，媒体质疑相关转让价格“很低”。请蓝润资产、九川集团就相关资产转让价格进行说明，是否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其他协议安排。

#### 三、相关诉讼事项

蓝润资产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称在最近五年内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但媒体关注到2016年上半年蓝润资产总资产从58.18万元增加到5.99亿元，同时提及“2015年3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因为合同纠纷，将成都蓝润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戴学斌、董翔等向四川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被申请人提出财产保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蓝润置业等抵押给申请人的在建工程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查封（双房建抵字第0911008号、成房建抵字第1004586号、达州市房建达字第201407220033号）；对蓝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进

行了冻结；同时冻结查封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以及其他等值资产。”请蓝润资产就上述媒体报道事项进行核实，如相关诉讼属实，请说明诉讼进展情况以及相关事项对本次及后续交易的影响。

#### 四、相关受让方一致行动人事项

蓝润资产在权益变动报告中提及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人无一致行动人，但媒体报道提及蓝润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戴学斌是“达州帮”的核心力量，与其他达州商人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请蓝润资产核实在本次交易中是否还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请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之前落实前述要求，并予以披露。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公司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 日